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
后来： 库普拉泽女士(副主席).....(格鲁吉亚)

目录

-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91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69/41、A/70/162、A/70/222、A/70/267、A/70/289、A/70/315、A/HRC/28/56 和 A/HRC/28/56/Add. 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A/70/265)

1. **Mezmur** 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口头报告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他说,在索马里最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之后,除美利坚合众国之外,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已批准这份公约。然而,根据他的前任向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的活动进度,要达到各国普遍批准三份《任择议定书》的目标仍然遥不可期。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授权他主持的这个委员会在双会场举行会议,由于这项决议,委员会能够审查并通过 44 份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将其积压的文件减少到 51 份报告。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一名报复问题报告员。

2. 显而易见,无人质疑这项《公约》所代表的基本价值观。然而,在极端贫穷的人中,几乎有半数都在 18 岁或 18 岁以下。全世界小学及龄儿童约有 10% 都没有入学。儿童受到各式各样的暴力,包括性剥削,此外,女童和其他弱势儿童还遭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各种歧视。委员会还看到与机构经费不足;机构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进行不必要的大规模机构安置;出生登记率低;和儿童越来越受到网上色情或欺凌、节约措施或气候变化影响等许多情况。早就应该从普遍批准迈向普遍执行了。

3. 在目前移徙危机的情况下,各国义务确保它们的移徙法律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使儿童拥有免遭所有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关于触法儿童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一种趋势正在出现,那就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有所下降、对儿童施加严厉惩罚和剥夺他们得到适当、实质或程序性保护的权力。因

此,委员会特别欢迎大会在其关于儿童权利的最新决议(A/RES/69/157)中要求秘书长应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委员会还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特别是通过其中有关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目标 16.2。

4. **Kunert**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希望强调缅甸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继续对儿童贫困以及儿童的保护、参与和教育遭到各种障碍感到极度关切。鉴于有半数失学儿童都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他询问,可采取何种措施来保障他们的教育权。

5. **Saito**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联合一般性意见(CEDAW/C/GC/31-CRC/C/GC/18)。日本认为,合作不仅有利于多层面问题的解决,还能加强各个合作条约机构。他有兴趣知道主席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6. 副主席库普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主持会议。

7.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依照委员会对其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MEX/CO/3)提出的结论意见,在 2014 年 12 月颁布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以便在联邦一级为保护儿童权利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它最近还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期落实委员会就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EX/CO/4-5)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将与一名委员会专家会晤,向其报告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并让他详细解释各项建议以及这些建议可能如何得到实施。

8. **Thórsson** 先生(冰岛)赞赏委员会的效率,要求主席评估在双会场审议报告的经验。

9. **O'Connell** 女士(爱尔兰)说,爱尔兰同意主席的看法,认为实现儿童的权利取决于各种因素。鉴于需要采取多部门办法,她希望知道他认为应采用何种新的伙伴关系。她也希望他能提出看法,说明民间社会

能在监测落实包括教育权在内的各种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10. **Mezmur** 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回答爱尔兰代表时说,主要的伙伴关系应是政府部门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全国人权组织和各个大学的伙伴关系。国家还应与对儿童生活有影响力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是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以及与私有部门合作。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委员会依赖各式各样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后续行动和监测,其中包括提交非常有用的非正式报告的民间社会组织。

11. 他在回答冰岛代表时说,双会场的经验大都正面,因为委员会能用这种方法解决文件积压问题。尽管它在平行会场通过建议草案,但需在全体会议最后认定它们,以便维持质量。秘书处的支持一直极具价值。然而,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资金,它就能做得更多。

12. 有效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极其重要,因此,他欣慰地观察到墨西哥采用细致的做法。委员会正在拟定关于青少年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它将解决墨西哥在介绍其报告时提出的一些问题。

13. 关于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他同意利用另一个条约机构的投入来产生更好和更可信的文件。联合意见还减少了加诸缔约国的负担、避免了案例的重述和使资源得到更有效利用。它们的唯一缺点是需要更多时间来起草文件。委员会将继续与其他条约机构就互相关心的问题进行合作。例如,它正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举行会谈,以期改进和更新有关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2006)号一般性意见。

14. 关于儿童的一般教育权,有极多数量的国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免费义务教育。教育在人道主义危机或冲突局势中尤其重要,而人权教育甚至能防止冲突。委员会已一再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务使学校不受到袭击。在这个背景下,军队或武装团体长期占用学校的作法不仅严重损害儿童的教育权,也威胁到他们的存活和发展。

15. **de Boer-Buquicchion**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她提交的报告(A/70/222)时说,巴哈马和基里巴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71国。回顾设定她的任务授权以来的四分之一世纪,她对各国未能落实它们承担的义务感到严重关切。她希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对实际和可能遭到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产生真正改变。

16. 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A/HRC/28/56和A/HRC/28/56/Add.1)集中讨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问题。在这个背景下,国际社会将从一个长期、多利益攸关方组成的架构获得好处,以便协调各种做法、帮助各国制定有效立法、政策和战略以及对网上性剥削儿童问题推动跨国合作。

17. 关于国别访问,她在2015年访问了亚美尼亚,并在不久之后将访问日本。她在2016年将前往格鲁吉亚,并已要求访问莫桑比克。

18. 她提交大会的报告重点是提供给性剥削受害儿童的各种综合护理、复健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目前没有受害儿童的统计数字,因此,进行身份登记确是采取后续行动不可或缺的行动。例如,目前不知道网上性剥削受害儿童的人数。正如她的前任也一直强调的那样,需要收集贩卖儿童、贩运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每一方面的分类数据。

19. 提供给受害儿童的支持应关注儿童问题的敏感性并应包括从立即提供治疗和心理支助到制定法律和长期重返社会措施的各种综合服务。许多国家需要消除报告和查明受害儿童方面的困难以及制定防止系统导致的创伤的保障设施。医疗照护和复健方案方面的若干缺失来自根深蒂固的误解,认为儿童负有责任或青少年可能同意受到剥削,以及来自性别歧视,这使确定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者的男童和儿童遭到边缘化。

20. 受到性剥削的受害儿童的复健和重返社会是一段非常漫长的进程。尽管有许多良好的应急服务，但却没有中期和长期复健服务。在这个背景下，持续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资源的重要性是如何强调都不过分的。复健计划应根据个别情况制定，并应使儿童有主体感。只要有可能，就应让家人和社区参与，以便防止歧视。国家应强制提供照料的人接受培训并设定他们的最低资格标准以及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并制定和监测提供照料的机构的最低标准。

21.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询问特别报告员有何种有效办法使信息和通信技术尽量不用于剥削儿童。瑞士将继续跟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她的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进行协调所作的努力。瑞士最近展开了一次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宣传活动。

22.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受到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应根据他们的个别需要得到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它还认为，提供给获救受害儿童的职业培训常有性别歧视并且很少按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要提供。它赞赏特别报告员强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者青年的处境极其不利。在这个背景下，美国代表团希望知道有何种确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者男童和青年及向他们提供适当服务的良好做法。

23. **McElwaine**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最近通过的《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将保护遭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作为优先工作。受到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时常无法得到教育，而缺乏教育使他们更易遭到剥削。欧盟代表团希望知道有何种政策建议能打破这种恶性循环以及进行何种工作能改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24. **Saito** 先生(日本)说，他希望特别报告员不久之后对日本的访问将能取得丰硕成果。2014年6月，日本修订了儿童色情制品法，将儿童色情作为非法行为，并于2015年7月开始进行惩罚。在特别报告员报告第89(a)段中，她邀请国际社会为受害儿童的照护、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进行合作。他要求她阐述这一点并指出目前良好做法的任何实例。

25.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同意国家负有设计和落实各种方案、政策和服务的主要责任，以确保儿童拥有得到照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包括及时确定他们具有受害儿童的身份。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她说明提供这种服务的最好机制。它还想知道使受害儿童重返社会的切实建议。

26.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的报告述说了能加以仿效的良好做法，例如斯堪的纳维亚防止系统导致的创伤的儿童之家。她在报告中也提到以色列的有效外联系统。

27. 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助长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她欣慰地参加了2014年12月联合王国举办的“#WePROTECT Children”网上全球峰会。打击网上性剥削需要各国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有产业进行有效合作。至于良好做法，首先要使儿童知道与上网有关的风险。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开发使儿童能用来得到立即帮助的网上热线应用软件。

28. 尽管大多数性剥削的受害者都是女童，但许多都是男童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者青年。与男童进行外联尤其重要，因为他们根深蒂固地认为，寻求帮助是没有男人气概的做法。

29. 为性剥削的年轻幸存者提供教育遭到各式各样的障碍。许多学校系统不让时常不来学校的儿童入学。还有许多学校不接受没有合法证件的儿童。儿童幸存者一旦入学，需要情绪和课业方面的辅助。辍学风险很高。不应强迫要求儿童幸存者上学。课业应该是在儿童参与下根据其个别需要制定的计划的一部分。

30.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平进程应包括国际社会能如何帮助国家履行它为性剥削受害儿童追究责任和进行赔偿的义务。她与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向尼日利亚提供协助，帮助解决遭到“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的女童的

照护、复健和重返社会问题。她正期待着秘书长为调查联合国对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外国军队的性虐待指控采取的措施所任命的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31. 关于日本的色情制品问题，她期待在访问期间了解日本有关这个问题的立法详情。

32. **Tituaña Matango**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完全了解它们对提高儿童权利的承诺。它们大多数是中等收入国家，致力于解决由于种族歧视和性别不平等、暴力、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以及全球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为儿童造成的困境。

33. 它们认识到需要注意弱势群体，例如残疾和土著儿童，而尤其需要将土著儿童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它们仍然致力于加强努力，与土著人民合作，防止对土著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34. 它们呼吁涉及移徙现象的所有国家根据共担责任原则，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以及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由于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大规模移徙的原因复杂，因此，必须协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努力。在拉加共同体第三次移徙问题会议作出的承诺是向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鉴于适当营养对幼儿发育的重要性，它们还欣慰地报告拉加共同体通过了《2025年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饥饿计划》。

35. 拉加共同体坚决谴责欺凌并致力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包括打击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它们再次强调，需要所有国家在国际组织支持下，努力制定幼儿方案。

36.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重视所有形式的国际合作，重申需要加强协调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实现儿童的权利取决于能否成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办法以及国际社会致力于调动所有必要资源。

37. **Dzonzi** 先生(马拉维)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发言。他说，南共体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一直有长期承诺，这得到它们一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证实。此外，它们为保障儿童权利和福祉都制定了法律保护措施。

38. 根据南共体《2009-2015年孤儿、弱势儿童和青年业务计划》的精神，它们认识到需要通过评价儿童营养需要、治疗和防止急性营养不良和加强公共卫生系统的方式，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它们注意到，迫切需要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使其不被绑架、贩运、军事招募、性奴役和逼婚，并确保他们持续受到教育。鉴于它们对残疾儿童的义务，它们正致力于通过改建正规校舍、在教室配置受过适当训练的教师以及确保学校进出方便等方式，在平等的基础上，将他们纳入社会。它们再次强调需要制定政策和行动来支持许多居住在儿童为户主的儿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他们正在制定家庭、社区和国家战略，以减轻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和死亡对已经生活无依的儿童的健康、福祉和教育产生的影响。

39. **Kyaw Tin** 先生(缅甸)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言。他说，东盟非常重视满足儿童对粮食、教育和医疗保健的基本需要并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政策和方案保障他们的权利。它为这个目的已经通过了各种平台和政策，最近通过的是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

40. 2015年，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起草了它的职权范围和《2012-2016年工作计划》。它将集中力量落实相关国际和东盟文书并制定各项政策、方案和战略。此外，它将帮助成员国编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

41. 东盟正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发展伙伴共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这些合作的成果包括即将开展的社会服务机构网络，它具体用于帮助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暴力和协助受害者，以及制定《2014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之间合作

框架协议》。东盟希望东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全面伙伴关系将加强成员国为实现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它感谢联合国向东盟政府间人权问题委员会提供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专门知识。

42. 东盟已经开始落实东盟安全学校倡议第二阶段的工作。它将继续在《2015-2020 年东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应对工作方案协定》内纳入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工作。

43. **Vraila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以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他说，尽管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他们继续受到不可原谅的暴力、痛苦的不平等和战争的恐怖的蹂躏。他们正以前所未有的数量逃离这种灾难。欧洲联盟坚定地推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呼吁缔约国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意见。他强调了关于使用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指出欧洲联盟七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这项议定书。

44. 欧洲联盟将与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合作伙伴提出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其重点是教育权。它与乌拉圭和儿基会一道还赞助举行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的互动式小组讨论会。

45. 欧洲联盟在联盟内部和通过对外政策，包括通过支持它的执行，致力于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制止虐待、剥削、贩运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形式暴力和酷刑的具体目标 16.2，加强儿童保护体系是它的《2015-2019 年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此外，自 2012 年以来，综合儿童保护体系的重要性一再是欧洲儿童权利论坛年度会议的讨论议题。这个论坛已为这个体系提出了 10 项原则。

46. 欧洲联盟对目前的难民危机深感关切，认为落实《2030 年议程》是解决造成难民危机的关键。近期内，

保护移民和难民儿童的权利应是主要考虑。协助贩运儿童受害者和增进这个领域的合作也是欧洲联盟的重点工作以及它的《2012-2016 年消除人口贩运战略》的一部分。

47. 作为欧盟教育和培训 2020 年战略的一部分，成员国将分享各种最佳做法，以便保证人人都能得到所有级别的优质教育。此外，欧洲联盟将继续增加对紧急情况中的教育的支助。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它推动的和平儿童倡议得到用于人道主义项目的预算专款的补助。

48. 它欢迎联合国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推展工作，并支持联合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处置惯犯作出的努力。它尤其欢迎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并积极支持进行“儿童不是兵”的宣传运动。

49. 欧洲联盟还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它继续致力于停止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对未成年人犯下的罪行判处死刑。它最近展开了一项全球外联活动，其中重点是停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并为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项目预留资金。

50. 欧洲联盟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坚定支持者。它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制定新的框架，其目的在于帮助伙伴国家建立对妇女和女童更有利的环境。它与儿基会一道，已经制定了一个全面儿童权利工具包，以便将儿童权利纳入发展合作。

51. 在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及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通过后，成员国都正在加强它们的立法和机构，以便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起诉施害者和防止施害行为。打击儿童网络性虐待全球联盟是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2 年展开的一项联合举措。这个举措联合了 54 个国家，它应使更多受害儿童获救、作出更有效的起诉和使网上出现更少儿童遭到性虐待的图像。

52.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有关消除童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并将加强它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它将继续通过政治对话和通过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3. **Radomski** 先生(波兰)说, 波兰对它启动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谈判感到骄傲, 欢迎已有前所未有的国家批准这项《公约》。然而, 如果《公约》不得到执行, 那就毫无价值。缔约国有义务颁布实施法律, 其中孟加拉国最近通过的《2013 年儿童法》就是很好的实例。它们也有义务为传播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波兰自身最近修订了《劳工法》, 使父母在子女出生后能得到双倍的假日。它还通过了《照料 3 岁以下儿童法》, 使儿童更易得到公共照护。
54. 波兰是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第 29/8 号决议的核心提案国之一。它对侵害教育设施的事件越来越多深感关切。通过签署《安全学校宣言》, 它已经申明将致力于落实《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准则》。
55. **Abdelkawy** 女士(埃及)说, 埃及政府认为, 传统家庭是儿童、妇女、年迈的人和残疾人的守护者和保护者, 因此, 它全力推动它的保护工作。鉴于儿童教育和健康的优先重要性, 它期待着参与制定框架的工作, 以便跟进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儿童有关的承诺。她重申埃及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坚定承诺,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 不采用对儿童的需要具有争议性的做法。应给予儿童机会, 使他们发展全部潜力, 并应教导他们尊重父母、尊重他们自己的文化特征、价值观和语言和他们国家的价值观以及尊重其他文化。
56. 埃及法律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犯儿童行为。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犯儿童的问题, 埃及政府谴责在被占领土袭击和杀害巴勒斯坦儿童, 并强调需要停止对实施者不加追究的现象。
57. 埃及政府赞赏在埃及进行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的工作并计划调动更多资源支持非洲类似方案。由于它与儿基会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落实埃及 2013-2017 年国家方案的工作正在按部就班地进行, 因此, 它指望着与儿基会继续就促进和保护埃及儿童的权利进行合作。
58. **Cantada** 女士(菲律宾)说, 菲律宾促进儿童福利委员会自 1975 年以来一直都在制定和落实儿童和青年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国家预算中的最大部分专门用于教育。为了普及教育, 对贫穷家庭给予现金补助, 条件是家中 3 岁至 18 岁的子女必须入学和接受预防性的基本保健服务。
59. 菲律宾依然坚定地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2014 年, 在进行了 40 年的战争和推动了 16 年艰难的和平进程之后, 菲律宾政府已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了关于“邦萨摩洛”的全面协议。解散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战斗人员的第一阶段工作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 载有法律框架和新的邦萨摩洛实体适用法律的法案已提交议会, 从而为菲律宾儿童寻求持久和平的工作最终接近完成。
60. 2014 年,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再次作出承诺, 并且儿基会在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所有营区和社区介绍了这项计划。在菲律宾武装部队方面, 它提出一项有关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战略计划和通告草稿。它还公布了在学校或医院进行军事活动的指导方针, 并要求学校人员在 24 小时内向儿童福利委员会报告任何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此外, 它还设立了一个多个机构组成的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 以便解决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
61. **Rabi** 先生(摩洛哥)说, 摩洛哥已经开始进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制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2014 年, 它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AR/3-4)。该委员会欢迎该国在立法、批准和制定国家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撤销对《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作的保留。

62. 摩洛哥根据它的《2006-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对该行动计划进行中期审查之后，它在 2013 年开始为保护儿童制定了综合公共政策。

63. 作为摩洛哥国家教育战略的基础，2011 年通过的《宪法》载有人人享有优质教育的权利。自 1998 年以来，入学人数已经增加一倍，到达 94%。目前正在试办补助金方案，以便为 6 岁到 15 岁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摩洛哥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关于移徙和庇护问题的国家政策，已采取措施促使移徙儿童到公立和私立学校入学。它还正在制定计划，为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儿童建立一个国家申诉机制。

64. **Bavdaž Kuret**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尽管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在逃离旷日持久的危机。极其重要的是认识到难民儿童的脆弱性，包括他们极易遭到绑架和贩运。保护儿童权利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特别程序、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65. 儿童的福祉是斯洛文尼亚议程的重点。斯洛文尼亚提议设立“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欧洲日”并预备在国家议会开会庆祝首次这个欧洲日。它特别注意不同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例如防止家暴和网上儿童性虐待和剥削等领域。2014 年，它展开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的首次全国宣传运动，并计划为解决暴力侵害学童的问题修订法律以及公布指导方针。斯洛文尼亚还在其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中特别关注促进儿童权利问题，包括向斯洛文尼亚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它在 2005 年启动的教导儿童了解他们的权利的“我们的权利”方案已在 20 多个国家与 175 000 多名儿童进行了接触。

66. **Pérez Cisneros** 女士(墨西哥)以青年代表发言，回顾了大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69/158 号决议。她说，墨西哥已决定将欺凌作为优先问题处理并已启动若干方案来解决这项问题。它最近还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在区域一级，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它为保护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的权利设定了目标并为其落实和跟进制定了业务指导。

67. 政府需要采取行动来保护弱势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增强儿童和青少年报告他们受到的虐待以及实现尊重他们权利的能力。墨西哥希望从联系人权与发展的全面观点来审视大会审议儿童权利的问题。它将积极参与创建停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新全球伙伴关系。

68. **Razzou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提高儿童权利的切实希望由于规模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而晦暗不明。在近代历史中，从未有如此多的儿童受到如此无法形容的残暴对待。美国对叙利亚政权几乎日复一日地对其平民包括儿童进行轰炸感到震惊。为了帮助受到危机影响的儿童，美国对儿基会的捐助在 2014 年增加了一倍，并在最近宣布将增加捐款，帮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工作。它通过“没有失落的一代”倡议，将继续支持为叙利亚和其他各地儿童进行的工作。

69. 美国将继续与其他各国政府合作，设法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并已启动一个举措，解决使少女无法完成学业的挑战。在国内，它正在对幼儿教育进行大量投资。

70. **Gatto** 女士(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非常重视提高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它牵头带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努力，并积极推动通过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第 24/2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第 69/156 号决议。

71. 意大利致力于停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这种行为在《意大利医疗道德守则》中受到禁止。它代表欧洲联盟进行谈判，为大会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69/150 号决议动员了创纪录的提案国数目。

72. **Barka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对儿童福祉的关切从未考虑到他们的肤色、族裔、信仰或国界。以色列的学校供年龄在 3 岁至 17 岁之间的儿童入学。几乎所有学生都完成中学教育，并有越来越多的学生

从大学毕业。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在专门机构获得为他们的能力和需要专门设计的教育，并在可能时，将他们纳入正规教学。以色列通过提供全面学习环境的方式，培育学习的文化。它作为一个多样化和多种文化的社会，不仅致力于使所有群体都能得到教育，同时还教导他们宽容和共处。

73. 以色列通过向孕妇、儿童、家人和残疾人提供援助的方式，全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医疗保健。以色列儿童的牙齿护理由政府出资的健康保险方案负责，每年在学校为以色列学生检查一次牙齿。

74. 以色列参加了每一次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提供了最先进的医疗和设备。它感到自豪的是，世界每一个角落的儿童都曾受过以色列发明的最先进治疗方法的救治。它的国际发展合作署(MASHAV)正在制定一项儿童发展援助行动计划，并在2014年主办了多次与儿童议题有关的国际讲习班。

75. **Babjee** 先生(新加坡)说，儿童应能自由自在地追求他们的梦想，而没有饥饿、疾病、偏见或暴力的恐惧。为使儿童免于饥饿，新加坡低收入学生都能收到在学校食堂使用的早餐券。为保持儿童身心健康，所有新加坡儿童都接种疫苗、在学校定期接受健康和牙齿检查并能与学校辅导员讨论他们的问题。为了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他们设法了解班上同学所属的不同种族和文化。此外，他们作为世界最安全国家的居民，享有安全和对儿童友好的公共空间。

76. 新加坡根据它的《义务教育法》，正在采取步骤改善幼儿教育，并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早期干预方案。此外，它还还为全方位教导儿童改进它的教育体系，以便帮助他们抓住机会和面对挑战。

77. **Hasegawa** 先生(秘鲁)说，秘鲁政府已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采取重大措施。秘鲁《2012-2021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提供初级、小学和中学优质教育、减少婴儿营养不良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而它的多部门委员会就有效落实这个计划进行了政府部门间的协调。为协助流浪儿童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并为在公立幼儿园和小学入学的儿童提供健康餐饮制定了另一项方案。简言之，秘鲁致力于加强落实、监测和审查与儿童有关国家政策 and 推动提高儿童地位的工作。这项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是采取行动理由，而非绝望。秘鲁呼吁国际社会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更广泛的观点协力解决儿童面对的问题。

78. **Anduja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2030年国家发展战略》为减少不平等、停止暴力侵害儿童和打击儿童贫困设定了具体目标。诸如有条件现金转账方案、残疾者全面照护中心、全国扫盲方案和延长在校时间等许多举措都直接帮助幼童并为儿童、青少年及其家人和社区建立全面支助系统。寄养家庭方案为处于困境地的儿童提供了临时住所，同时为保护和恢复未成年人的权利设立了地方委员会。今年4月，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停止暴力侵犯儿童开展了首次路线图，这是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在儿基会支持下领导进行的广泛参与进程的结果。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主要是财政方面的挑战，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继续致力于解决儿童权利问题。

下午1时05分散会。